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豐簡字第578號

原　　告　賴銘滿
被　　告　莊博強
訴訟代理人　莊有財
　　楊珍宇
被　　告　謝宗辰
訴訟代理人　林群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莊博強、謝宗辰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玖仟肆佰捌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莊博強、謝宗辰連帶負擔五分之一，原告負擔五分之四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謝宗辰以新臺幣壹拾萬玖仟肆佰捌拾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07年7月20日22時08分許，將其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停放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路　○號住處門口，遭被告莊博強、謝宗辰之汽車交通事故波及，致系爭車輛之車頭全毀，原告為此支出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 473,800元（包括：零件 404,800元、工資69,000元）。系爭車輛係因被告莊博強、謝宗辰之過失撞損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莊博強、謝宗辰連帶給付原告 473,8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二、被告答辯：

（一）被告莊博強答辯：本件車禍事故係因被告謝宗辰酒後開車

逆向行駛衝撞被告莊博強所致，被告莊博強也是被害人，被告莊博強對於本件車禍事故沒有過失責任，被告莊博強因本件事故罹患憂鬱症，亦屬被害人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（二）被告謝宗辰答辯：被告謝宗辰就本件車禍事故之過失責任不爭執，但被告謝宗辰係為閃避被告莊博強才會撞到原告之車輛，被告莊博強之行向是閃紅燈，理應停車再開，其未依規定讓車，顯然有過失，至於，被告謝宗辰之酒測值，並未違反行政罰鍰及刑事處罰之標準，應不影響駕車之情形；系爭車輛並非全新車輛，應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扣除折舊部分之請求，再就原告請求之烤漆費用部分，並未將工資及材料分別列出，應認為屬材料費用，亦有折舊扣除之必要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；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陳述相符之詠新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修護估價單（見本院卷第21至25頁）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、臺中市○○○○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（見本院卷第31至33頁）、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（見本院卷第121頁）、行車執照（見本院卷第143頁）為證，並有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（見本院卷第45、47頁）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潭子分駐所調查筆錄（見本院卷第49至55、57至59、61至63、65至69頁）、事故現場照片（見本院卷第71至75頁）在卷可稽；就本件車禍事故之肇事責任歸屬，經檢送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，認為：被告莊博強駕駛普通重型機車，行至設有閃光紅燈號誌交岔路口，支線道車未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，與被告謝宗辰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，行經設有閃光黃燈號誌交岔路口，跨越禁止超車線行駛、未減速接近，注意安全小心通過，兩車同為肇事原因；原告駕駛自用小客車，無肇事因素等情，此有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108年4

月8日中市車鑑字第1070009591號函檢送之中市車鑑0000000案鑑定意見書（見本院卷第145至150頁）在卷可稽，被告謝宗辰亦不爭執其有過失之情，故原告主張因被告莊博強、謝宗辰之過失行為致其所有之系爭車輛受有前開損害等情，堪認為真實。至於，被告莊博強前開所辯，既與現有事證不符，要難採信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莊博強、謝宗辰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於法自無不合。

四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又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；而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；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依民法第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係於102年5月出廠，此有行車執照（見本院卷第143頁）在卷為憑，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日即107年 7月20日止，使用期間為5年2月（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 6款規定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、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；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；不滿 1月者，以月計）；而依行政院所頒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」及「固定資產折舊率表」之規定，非營業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 1年折舊千分之369，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 1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 10分之9；據此，系爭車輛使用期間既已超過 5年，修復以新品替換舊品之零件折舊額總和，必然超過換修零件費用 10分之9，故其折舊後之換修零件費用，應以換修零件費用404,800元之10分之1計算，即40,480元，加計工資費用 69,000元，總計為109,480元。至於，被

告謝宗辰抗辯烤漆費用未分列工資及材料之費用，亦應扣除折舊等語，惟依據原告提出之詠新汽車工業有限公司修護估價單（見本院卷第25頁）業已載明工資費用包括鈑金、烤漆、引擎底盤內裝拆裝等費用，非屬零件費用之列，故被告謝宗辰前開所辯，與前開事證不符，要難採信。

五、另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 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 1項、第 203條亦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莊博強、謝宗辰之侵權行為債權，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既經原告起訴而送達起訴狀繕本，被告莊博強、謝宗辰迄未給付，依法應負遲延責任。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分別送達被告莊博強、謝宗辰之翌日即107年10月 19日（見本院卷第107、11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末按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（狹義的共同侵權行為，即加害行為）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，其構成要件並不完全相同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，數人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，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，均為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，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，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各過失行為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（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1737號判例參照）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莊博強、謝宗辰連帶給付 109,48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07年10月 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

之 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七、本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 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被告謝宗辰陳明願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經核無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豐原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巫淑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江婉君